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選課辦法

九十年三月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訂第二條條文）

106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訂第三條條文）

107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訂第二條條文）

107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訂第二條條文）

107 年 1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訂第二條條文）

110 年 8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刪除原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，修訂原第五條條文）

一、本學系學生之選課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學系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 自 105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起，畢業學分數定為 132 學分；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定為 136 學分。

(二) 自 108 學年度起本系承認外系選修至多 16 學分。外系選修學分含交換生、訪問學生及雙聯學位學生等於國外學校修習之學分。

三、具連續性科目之選課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「會計學」成績下學期及格且兩學期平均及格者，始得修習「中級會計學」。

(二)「經濟學」上學期及格者，始得修習「個體經濟學」；「經濟學」下學期及格者，始得修習「總體經濟學」。

(三)須修習「財政學」後，始得修習「所得稅理論與制度」、「消費稅理論與制度」、「財產稅理論與制度」、「租稅法」等科目。

四、本系必修專業科目與選修科目衝堂時，以必修科目優先。選修科目改修習其他選修科目，不得以選修課程與必修課程衝堂為由，至外系修習專業必修科目。

五、本系學生因重修或補修，而導致必修與必修科目衝堂時，須以該年級之必修科目為主，學分數須與本系相同或較多者為限，若本系有實習課時，至外系修習之科目亦需有實習課始予承認。

六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因特殊需要，得辦理相互選課，依本校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